

#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666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18元。截至2010年12月13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343,068,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8,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25,068,000元，已由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2月13日存入公司开立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账号为65101560062878890000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458,119.90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7,609,880.1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2564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	65101560062878890000	2010.12.13	325,068,000	1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 2930750000			17,975,159.56	协议存款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 2932330000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3个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阳逻电力支行	4200113623 9059996666			16,205,853.93	募集资金 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阳逻电力支行	4200113623 9049996666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6个月)
合计				134,281,013.49	

注 1: 上表中, 募集资金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134,281,013.49 元中包括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的政府发展资金 10,307,500.00 元, 扣除该款项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实际为 123,973,513.49 元 (含未转出的上市费用 3,018,119.90 元)。

注 2: 根据公司与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光正钢结构投资协议书》, 子公司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拨付的企业发展资金 10,307,500.00 元, 由于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只开立了一个银行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 账号为: 42001136239059996666), 故前述拨付款项暂时存入该募集资金专户。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由于“年产七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尚未建设完毕,产能未全部释放,仅部分达产,故实现的效益未达到承诺的预期效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光正(武汉)年产十二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产7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的生产用资产已投入使用,且正常运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光正(武汉)年产十二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尚

处于建设期。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信息文件中披露情况一致。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足额到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且严格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4日